

从布朗克斯到百老汇

美莫斯·哈特 著 王海生 王丽 译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从布朗克斯到百老汇

【美】莫斯·哈特 著
于海生、王丽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布朗克斯到百老汇/(美)哈特著;于海生,王丽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080-7920-2

I. ①从… II. ①哈… ②于… ③王… III. ①哈特, M.
(1904~1961)—自传 IV. ①K837.12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4193 号



作 者 [美] 莫斯·哈特
译 者 于海生 王 丽
责任编辑 罗 庆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14.25
字 数 358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目 录

上 部

开篇	2
第1章	8
第2章	17
第3章	31
第4章	40
第5章	60
第6章	73
第7章	95
第8章	122
第9章	146
第10章	171
第11章	191
第12章	208
第13章	222

下 部

第14章	242
第15章	254
第16章	283

2 从布朗克斯到百老汇

第 17 章	302
第 18 章	313
第 19 章	324
第 20 章	347
第 21 章	372
第 22 章	383
第 23 章	400
第 24 章	409
第 25 章	425
第 26 章	435
译后记	451

上 部

开 篇

那天下午,我像平常一样去唱片店上班。它就在我们家住处附近。我每天从下午三点工作到七点,在这一期间,唱片店老板莱文森,那个小提琴和钢琴教师,会通过兼职授课获得额外收入,以支撑店面的生存和运转。在当时的布朗克斯区^①,人们对于音乐显然没有多大热情,除了莱文森先生本人的几个孩子之外,光顾这个唱片店的人寥寥落落,这就使我能够不受影响地尽快做完功课,然后贪婪地阅读从图书馆一次性借来的最大数量的《戏剧杂志》。

对我而言,这是一份相当理想的工作。通常情况下,当莱文森先生在七点钟返回之前,我有足够多的时间(起码有半个钟头左右)心无旁骛地胡思乱想;这个过程就像食物和水一样,对于一个十二岁的孩子而言,是一种基本必需品。我清楚地意识到,我自己的那些美妙遐想,完全不同于这个街区的其他男孩。每当我意犹未尽地看完《戏剧杂志》最后一页时,我总是沉浸于那些白日梦般的幻想,而且它们永远都和百老汇有关。它们之所以是幻想,是因为尽管我

^① 美国纽约市最北端的一个区。

生于此地,并且一直就住在纽约,但我从未真正见过百老汇。

我十二岁的年龄允许我可以在放学后工作;实际上对我来说,工作才是名副其实的必需品。我每周赚到的4美元,对于我们拮据的家庭预算意义重大,但家人却不允许我独自去市中心。没错,当我去看望在布鲁克林区远郊的亲戚时,曾多次坐地铁从百老汇下面经过。虽然我渴望在时代广场下车,哪怕匆促大略地看看周围的景象也好,可是我的家人却从未屈服于我的请求,目标近在咫尺却不能亲见,这样的痛苦几乎叫人无法承受。

然而,这天下午,命运突然对我大发慈悲,让我潜藏已久的梦想变得触手可及,甚至还让我免除了主动争取机会这一环节。我走进唱片店时,还没来得及把我的书和杂志放到柜台上,莱文森先生就对我下达了指令。他明显都等得有些不耐烦了。

“你觉得,”我刚跨进门口,他就直截了当地说,“你母亲会不会让你一个人到市区去,就这一回?我需要一些乐谱明天讲课用。我需要你做的,就是坐地铁在时代广场下车,向东经过两个街区到西默尔^①音乐商店,把我要的乐谱买下来,再坐地铁回来。你觉得她会让你去吗?我不希望你告诉她就过去。”

我郑重地点点头,我可不想把那必是一番谎言的话说出口。当然,我也压根儿就没想到要征求我母亲的同意。这可是我期待已久的一个借口。

我接过他递给我的纸条,把我的东西扔到柜台上,就直接冲出门并奔向地铁站。我有意绕开我家的房子,这样就可以避开一个很大的风险:我的母亲可能正从窗口向外张望,或者在门廊上和邻居聊天。

在去市区的路上,我便做出了决定:要以最快速度赶到西默尔

^① G. 西默尔音乐公司是总部位于纽约的一家美国古典音乐出版公司,成立于1861年。

音乐商店并买好乐谱,再多花点儿时间在周围转转。我至今还记得,当地铁车门在时代广场开启的那一瞬间,我的内心有多么兴奋,而且,我肯定永远不会忘记当我快速冲上楼梯时,突然跃入眼帘的那幅画面。我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要知道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百老汇和第42街^①。一群群快乐的、有说有笑的人塞满了街道,从几乎每个建筑物的窗口那里,都能够看到里面走动的人影。小贩们在人群之间穿梭往来,兜售糖果、玩具哨子和彩色纸带;在时代广场周围,骑着马的巡警缓慢而且好脾气地转着圈子,试图要把很多人驱离广场办公区,赶到拥挤的人行道上,但没有取得多大的效果。我也不能否认,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一点儿没错!这就是我想象中的样子!”

初次看到的景象让我感到窒息。它正是我幻想中那个光怪陆离的百老汇,即便是在青天白日之下,它也似乎散发着同样炫目的光芒,但是我每天都在期待的这一时刻,却正值百老汇在等待庆祝那个将在选举中获胜、从而成为美国下一任总统的人:查尔斯·埃文斯·休斯或伍德罗·威尔逊当中的一个人。我险些就赶上了一个历史性的时刻。

对于我这个迷恋戏剧性场面的人来说,这是第一次不可避免的诸多失望之一,在我使尽九牛二虎之力穿过密密麻麻的人群之后,我再次进入地铁,闷闷不乐地返回布朗克斯区。

我认为,以初见百老汇的体验作为本书开头,是一种恰如其分的选择,因为我在成年时大部分职业生涯都是在这个浮华之地度过的,或者与其息息相关,而且对于戏剧回忆录那历史悠久的传统而言,如果这个开篇轶事的引入似乎太过迅速,那么,我希望读者从一

^① 第42街是纽约曼哈顿区一条主要穿城街道,以其众多剧院而知名(尤其是在它与时代广场的百老汇交叉点附近的剧院)。

开始,就要谨慎地注意到,这些记忆中的片段,不是为那些对于戏剧毫无感觉、对于它的耻辱与光荣不为所动的人准备的。如果怀疑甚至厌恶情节剧(或者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对于戏剧的过分着迷达到了近乎愚蠢的程度),对于作者或读者而言都毫无妨碍的话,那么,撰写或者阅读一本有关戏剧回忆的作品,就没有任何意义可言。无论如何,容易轻信的眼睛和喜欢空想的心灵,都是戏剧的重要组成部分。戏剧与其说是一种行业,不如说是一种疾病,而且从我看到百老汇的第一眼起,我的一生就被这种疾病传染了。那个十二岁的自我最有趣的方面,并不是在对百老汇的幻想中所表现出的天真和质朴,而是站在地铁台阶上那个稚气的孩子产生的强烈的事业心。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业心?它是如何产生的?这是一个有趣的推测,因为据我所知,没有哪一种狂热主义者团体会比戏剧发烧友的规模更庞大,没有哪一个部落会比戏剧发烧友更容易迷失或者更加投入。“舞台情结”这个简单的词汇,究竟隐藏着什么样的特别需要?怎样解释这种会成为一生追求的事物的力量?是什么触发了产生演员或者剧作家的内在机制——构成了这些特定人群的特征,并使他们在余生成为一个独特群体的那种强制力的本质是什么?我们比较容易理解一个科学家或者一个宗教人士的奉献精神,但相比而言,戏剧带来的不值一提的回报——除了极少数在这方面享有特权的人以外——使我们很难理解它引起的不屈不挠的忠诚,或者在戏剧追求过程中孜孜不倦的热情。我有我自己的一个小小的理论——它也许站不住脚——那就是:戏剧是那个命运不幸的孩子一个天然的避难所。

就像大多数未经证实的理论一样,这其中也包括了一个过于宽泛的归纳所具有的谬误。但可以肯定的是,一个孩子用来缓和他的不幸的第一个退路,就是构想出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世界,而这只是他离开个人世界,进入戏剧的幻想世界的一小步。我们都听说过孩子会营造假想的同伴乃至想象中的父母。我们需要他们参加我们

自己的葬礼,需要反复体验我们的父母如何愧疚并且受到良心谴责,如何站在我们的棺材前放声痛哭,体验这种满足感的白日梦,是一个太过常见乃至几乎具有一种强制性的童年幻想,它也会随着童年的其他奇思妙想一并消失。但是,对于那个陷入无法摆脱的困境而倍感困扰的孩子来说,戏剧带来的第一个奇迹,就是它既像是一种天启,也是他的那些难以索解的问题的一种答案。你看,在一个灯光辉映的舞台上,面对着那些屏气敛声、充满敬畏的观众,演员们正在表演他自己幻想出的那些图景:装扮成英雄或者恶棍,享受着一个充满前所未有的敌意的世界里的爱与掌声。他突然觉察到,他的秘密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成为他自己,还可以成为别人,并能借此得到喜爱和赞美;他可以倍感荣耀地站在不受兄弟姐妹之间竞争影响的聚光灯下,而且,那些如洪水般漫过舞台脚灯,直抵舞台上那些可爱的精灵的掌声,会让他的罪恶感一扫而空。毕竟,表演的本质不就是扮演他人的艺术吗?剧作家的手艺,不就是把他自己幻想的人物形象创造得非常符合角色固有的特征,以至于观众把它作为现实加以接受的能力吗?那么,在那一特定的时刻,除了对作者有意识的幻想的表达以外,一部戏剧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我可以做出大胆的猜测,那就是:任何戏剧的概念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我还可以冒险做进一步的猜测:一般的戏剧人容易激动、爱发脾气和过分的孩子气,既不是一种偶然的属性,也不是一种必需的职业武器。它和所谓的“艺术气质”没有任何关系。我认为答案非常简单。在很大程度上,就像琥珀中的苍蝇那样,戏剧人都在童年时期陷入过某种刻骨铭心的困境。

在写下上述文字时我并非完全没有打一点“小算盘”,因为它可以使我有些迂回地进入到我自己的童年时代。我采取的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是,我要竭力远离那种千篇一律的陈腐的童年描述:那个在恶劣环境中的不幸的孩子如何战胜困难,取得了成功。然而,老套的东西有时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套路化的程式,没有

那个接受《星期日论坛报》访谈的戏剧人早期状况的常规信息,或者没有他的媒体代理人提供的基本资料,我们又怎能了解他的真实生活呢?不管陈腐与否,开端都是必需的——而且我的开端肯定是足够传统的。

第1章

我是在长期贫困的氛围中长大的,我的唇边总是带着鲁斯·戈登^①所描述的“贫穷的深褐色味道”,我的鼻尖永远都能嗅到真正意义上捉襟见肘的严峻气味。你或许能够猜到,那不是多么快乐的童年,而且这种气氛并没有因为家庭成员的阵容而得到实质性改善。我不记得是哪个人这样说过:一个家庭是由那个病得最重的成员所控制的一个独裁政权。他肯定不认识我的外祖父,但是当他说这句话时,他的脑海里一定是有某种原型的,因为我的外祖父,我崇拜的人,就像是维多利亚专政时期的一座珠穆朗玛峰那样,高高在上地君临我的人生的最初七年。他在很多方面都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而且我认为,他对于我的人生初期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我确信我仍然保留着那些影响的痕迹。就职业而言,他是一个雪茄烟制作工,而且他和他最亲密的朋友塞缪尔·冈珀斯在同个工作台上并肩工作。他们一起成就了最初的创业梦想,并且有一段时间,他们需要通过抓阄的方式,来确定他们二人之间谁将对另一个人具

^① 美国女演员和作家,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风靡一时。

有指挥权,是我的外祖父还是塞缪尔·冈珀斯。家族的传说是,他们为此争吵不休,而且他们的友谊终结于一个有些可笑但更加明确的理由:谁应当带着那个公文包去参加美国劳工联盟工会会议——那是他们共有的一个公文包。我倾向于认为,这个故事并非完全不足为信。这听起来的确非常像我的祖父,而且与他可能的行事方式完全相同。

他在家肯定还是那种作风。他的两个女儿,我的母亲和我的姨妈凯特,被他看作是某种慈善的自然法则送给他的两个订了契约的仆人。我认为他带着转瞬即逝的烦恼,接受了我父亲在这个家庭中影子一般的存在,就像一个美国大兵注视着一种丛林霉菌在他的靴子上生长出来一样,而且对于我对他的崇拜,他也以他的溺爱之心予以回报。更公平点儿说,他自己的日子也很不好过,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那种装体面和摆阔气的可怜状态,尽管不能完全归咎于他自己的好斗和天生的坏脾气,却也并不是他与生俱来的状态。事实上,他原本是一个相当富有的英国犹太大家庭的害群之马,他从很早的时候起,就显然疏远了他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并在一次激烈的冲突中结束了所有家庭关系,从而永久地在美国安家落户。

他是一个非常富有个人魅力的男人,他有着敏锐的喜欢探索的头脑,由于他对于被迫屈从的生活具有一种高度的优越感,这也使他本就充满自大和怨恨的性情变得更加尖酸刻薄。他当然会把日常生活中的怨恨和不满发泄到最亲近的家庭成员身上,虽然我从未见过我的外祖母(她在我出生前不久就去世了),但我听到的有关他们相处的故事是惊心动魄的,而且有些令人恐惧。

他作为害群之马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降尊纡贵地娶了一个与他差距很大的女人,而且我的外祖母既不能读也不能写。他们在结婚时经济状况极其艰难,由于任何形式的娱乐都所剩无几,我的外祖母人生的一大乐事,就是让我的外祖父在晚上念书给她听。查尔斯·狄更斯当时作为小说家的声望正如日中天,他的作品给她带来

了持久的激情。我的母亲对我说过,曾经有一段艰难的时期,我的外祖母似乎只为每个夜晚而活,我母亲对于她自己的童年最生动的记忆,就是外祖父每天晚上大声朗读狄更斯作品的声音,而她后来的最可怕的记忆,就是他中止了朗读——整个家就会陷入一片死寂,因为当他大发雷霆或者突然变得忧郁时,他为了惩罚我的外祖母,每次都会连续几天甚至几星期不给她读书,而且一连闷坐几个晚上一言不发。在吃晚饭的整个过程中都会很安静,在此之后依然寂静无声,因为他不会和任何人讲话,也不允许他的妻子或者女儿讲一句话。他就这样生闷气,直到这场风暴过去为止。更糟糕的是,他从来都不会从他上次中断的地方接着往下读。当时,狄更斯在美国发表的小说都是连载的,他会从最新连载的部分再次读起,所以,我的外祖母对于大卫·科波菲尔的大部分生活永远都是一无所知的,她在很长时间以后,才知道小埃米莉发生了什么事。或许我继承了我的外祖母对于那些爱生闷气的人的憎恶,因为这是我不能忍受的别人身上的一个怪癖或者特质,而且承受它的过程会让我感到极不舒服。

关于这个固执任性、不可捉摸的男人,我的母亲对我讲述的另一个故事,就是他对于一个意外情况——我的外祖母经过二十年的东拼西凑,攒够了一笔钱,并且能够让他们所有的人到英国旅行一趟——的反应。天晓得在日常支入不敷出的情况下,她是如何从微薄的收入中攒下了这么多钱,尽管她花了二十年才做到这一点。这些钱究竟代表着多少数不清的大大小的困窘局面,想起来就令人感到痛苦,毕竟在当时,日常生存本身就已经足够艰难了。但是,她还是以男人不能想象或理解的某种复杂的女性逻辑,最终节省下了这些钱,还把它们拿了出来,交给了她的丈夫,因为后者已经八个月没有工作了,并且在当时过于消沉,以至于——根据我的母亲的说法——他们都对他感到担心。他们全都束手无策。

在那些沉默的晚餐当中的某一次,当我的外祖母建议全家人到

英国伦敦旅行,以便扭转他的坏运气,而且她也拿得出这笔旅行费用时,他前所未有地大发脾气。他咆哮着说,她竟然敢让他穿着一条屁股上打着补丁的裤子和一件磨损的衬衫走来走去!她抗议说,她攒下这些钱,只是为了应付这样的危机,现在还把钱全部交给他了。但这毫无作用。他又生了两个星期的闷气,并再次陷入可怕的沉默,然后,他们穿着崭新而时髦的衣服坐船前往伦敦;因为我的外祖父不想让他那个富有的家族获得任何蛛丝马迹,知道他在他移居的那个国家过得并不如意,这可不是他一向的作风。我的母亲从来都没有忘记,他当时把自己收拾得多么潇洒而有风度,她也从未忘记,他如何破天荒地对妻子和女儿突然变得彬彬有礼而且始终如一,他的这一面,是他们以前从未见过的。从轮船停靠在英国南安普顿港的那一刻,他的这种变化就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这次旅行本身带来了一个决定性的结果。我的母亲和父亲在伦敦相识——他在一年后追随她来到美国。而且这次旅行对于我的姨妈凯特产生了如此深刻的影响,以至于在她的余生当中,她从未从这种影响当中恢复过来。她当时二十岁,而我的母亲十八岁,而且对她们来说,那是对于过去从不知道、也不可能再次见识到的一种生活的惊鸿一瞥。对我那可怜的姨妈凯特而言,那是一种无法治愈的浪漫情结,她看到的另一半人是如何生活的气息,就像是某种可怕的麻醉剂。从那时起,她的举止就像是一个时尚女性,她蔑视任何形式的工作,而且一生都在靠别人的帮助而活——她活到六十多岁——首先是靠我的外祖父,然后是靠我的父亲,后者是她所厌恶的人,而那个人也以同样的厌恶回敬她。那是一种相当奇怪的近乎执迷的情感,但它始终是不可动摇的,尽管有时候,她不得不在烛光下一如既往地阅读小说,因为家里并非总能有足够多的钱点煤油灯。我自己的童年最生动的记忆之一,就是看到她拖曳着步子,带着她的嗅盐瓶和一本书或是星期天的报纸走进她的房间,并且听见“咔嗒”一声将门锁紧的声音。她的行为保持不变,但我的母

亲却不仅要为我们自己,还要为我们接纳的寄宿者——这可以帮助我们支付租金——下厨做饭、打扫卫生、洗涤和熨烫。这让我的父亲发狂,而这很可能是因为她从来不帮家里人干活,哪怕是擦净一个盘子这种小事。但是,是她向我打开了戏剧这个世界,所以,我爱她而且永远感激她。而且,也是她在很大程度上像我的外祖父那样,对我的早年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

就在全家人返回美国不久,我的外祖母过世了,我可以想象,她如释重负地发出的那一声叹息,必然推动她走完了进入天堂的一半路程。于是,我的母亲为我的祖父承担起了管家的这一角色。这种情况对当时正在向她求爱的我的父亲而言,是一个不幸的打击,因为大约过了十年左右,我的母亲才得以从外祖父——他恰恰不是那种能够让爱情与他的衣食需求发生冲突的人——的管束下解脱出来并获准结婚。除此以外,我的母亲还承担起了日常调解人的角色,确保她的父亲和她的姐姐之间相安无事,而后者可怕的反应,总是让每一个人感到神经紧张。在长达多年的时间里,她也为她的姐姐和未来的丈夫的关系扮演了同样的角色,虽然她当时不可能知道这一点。了解到我的父亲在个人气质上就像现在的我一样,所以,他能够耐着性子挨到十年婚约的结束,这一事实并没有让我感到多么奇怪。这恰恰是他的典型做派。他是一个能够不受影响地把自我保护的 habit 维系一生的人。不管怎样,那个漫长的婚约终于结束了。他们结婚了,并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家庭,让外祖父和他剩下的那个女儿处于一种时而对抗、时而停战的紧张状态。

不过,我的父母的二人世界并没有维持多长时间。就在我出生前一个月左右,我的外祖父在凌晨两点钟出现在他们家门口,将他们从床上叫起来。他处于一种疯狂的状态,并且威胁说,假如我的母亲不搬回去住,他就会杀了他自己或者杀了凯特,反正其中的一个难逃一死。这样的日子,他一天也过不下去了。

出于某种原因,我非常同情他当时的处境。我可以大致想到,